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把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使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一律受同一制度規管，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A

## 理據

### 現行法律架構

2. 目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兩個制度，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給予認可：

- (a)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sup>1</sup>，如並非與符合《公司條例》規定

---

<sup>1</sup> 包括香港公司所作的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以及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所作的股份及債權證公開要約。

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而有關招股章程的註冊已獲得證監會認可，即屬違法；以及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任何人均不得就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某些作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如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得證監會認可或獲得豁免，則屬例外。證監會執行認可規定時，會參考該會就此等產品發出的產品守則和指引。有關守則和指引列出給予認可的準則，包括披露規定，以及就一些情況述明此等產品的結構特點。

3. 這兩個制度顧及有關產品為投資者帶來的不同風險及回報。在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活動中，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是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前景。就其他投資產品而言，投資者除了會面對發行人的信用是否可靠的風險外，也可能會因為參考資產的表現而受到影響。

### 牽涉的事宜

4. 根據現行法律架構，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其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其公開要約會視乎該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可能受不同的制度規管。舉例來說，股票掛鈎票據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是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的結構性產品，但股票掛鈎票據的法律形式是債權證，其招股章程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法律形式則是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混合了證券和受規管投資協議的產品，因此其要約文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

5. 上述法律架構應予以理順，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使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都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根據建議的制度，證監會將可對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獲賦權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以及刊發守則及指引，載列該會就該等產品而制定的規管政策。

## 立法建議

### 《公司條例》的不適用條文及定義

6. 有關的轉移建議涉及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即第 37 至 44B 條、第 48A 條、第 342 至 343 條、附表 3 及附表 17 至 22)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日後都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

7. “結構性產品”具有一個寬闊的定義，才可避免發行人可能設計出一些不屬於定義範圍，但實際包含衍生工具或有類似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的新產品。由於我們擬把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並保留以《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為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目的而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這做法，因此，我們會把為集資目的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公司認股證，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中豁除。

8. 為使有關制度更加靈活和顧及金融創新，我們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2 條所述的權力範圍擴大，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等。

### 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現賦權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給予認可，我們建議訂立與第 104 條相同的條文，以賦權證監會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證監會會否給予認可，視乎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該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而定。就此，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該守則”)。該守則包括：(a)發行人及保證人須符合的資格規定；(b)抵押品須符合的資格規定(如適用)；(c)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以及(d)載列產品資料概要的規定。證監會以往已運用行政措施實施上述多項規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守則及指引，就可以更靈活地制定規管相關產品的政策。作為制衡措施，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就結構性產品所作的決定。

## 安全港和豁免

10. 由於我們建議使《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條文(包括《公司條例》附表 17 的安全港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有關安全港不會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我們了解有市場人士對失去這些安全港的關注，尤其是以下兩項安全港：“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最低代價或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少於 500,000 元的要約”。有市場參與者表示，如不為結構性產品提供這些安全港，就會窒礙香港的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此外，由於須經證監會認可，市場會無法以適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結構性產品。

11. 目前只有《公司條例》提供這些安全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沒有提供，但另訂豁免<sup>2</sup>。“不超過 50 人”及“最低面額不少於 500,000 元”這兩項在二零零四年引入的安全港，是為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而採取的一籃子措施的一部分。這兩項安全港是根據海外市場提供的類似豁免而制定的。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以及考慮到結構性產品市場在過去數年的發展，我們認為，複製《公司條例》的這些安全港條文以放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開要約制度，並不恰當。《公司條例》會就那些為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目的而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保留安全港，但有關安全港不會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 上市的結構性產品

12.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是前線監管機構，負責審閱和批核上市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上市文件。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會透過獲證監會發牌的相關人士<sup>3</sup>發出推廣材料，而無須事先尋求證監會認可。然而，這些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必須遵從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刊發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推廣材料的指引》。

---

<sup>2</sup> 這些豁免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及 103(3)條。將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較常援引豁免有：(a)就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及(b)認可財務機構就傳統銀行產品，例如由銀行發出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存款證、貨幣掛鈎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而發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sup>3</sup> 即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中介人。

為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提議在實施轉移建議後，由聯交所繼續擔任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前線監管機構。由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發出上市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應獲豁免，無須得到證監會認可，而有關產品也應獲豁免。

### 將“結構性產品”歸類為“證券”

13. 目前，最常見的公開要約結構性產品大都以證券為基礎，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規限<sup>4</sup>。證監會原本建議把結構性產品加進《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的“證券”定義中，令所有結構性產品都會受現行對“證券”的監管規定規限。不過，有市場人士關注建議可能影響廣泛，特別是對並非作公開要約的雙邊交易市場有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只對其要約文件須獲證監會認可(即其要約文件載有向公眾作邀請，而豁免並不適用)的結構性產品施行對“證券”的監管規定。這樣做是要防止市場日後可能藉設計並非以證券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逃避對“證券”的監管規定。

##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3及4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2條，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加入有關的定義，修訂第103條，以禁止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情況下就公開發售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發出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以及令若干豁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 (b) 草案第5、6、9及16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新的第104A條，以賦權證監會對結構性產品給予認可，修訂第106條，以賦予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相應權力，修訂第

---

<sup>4</sup> 該等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向公眾出售證券產品的人士發牌或為他們註冊的規定，以及有關這些獲發牌或獲註冊人士的操守規定。簡言之，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的法團，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只有通過“合適人選”測試的人士才可獲發牌或註冊。該等中介人的操守受證監會發出的《操守準則》管限，而該《操守準則》所列的一般原則，是香港證券業應有操守的依據。《操守準則》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其職員施加多項規定，包括他們必須誠實、公平和勤勉盡責。證監會獲賦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違反受規管活動的規定或《操守準則》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11 條，以訂定證監會就結構性產品送達文件的方式，以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以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證監會行使其新增認可權力的情況；

- (c) 草案第 7、8、10 及 11 條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和 108 條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誘使他人投資金錢在證券上的刑事罪行及民事法律責任涵蓋所有結構性產品，並擴大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及 213 條下的調查和執法權力，以涵蓋所有結構性產品；
- (d) 草案第 12 條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 條的適用範圍，使證監會的避免利益衝突安排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
- (e) 草案第 13 及 15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加入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有關詞語的定義，以及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2 條所載的權力，賦權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等；
- (f) 草案第 14 及 17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就條例草案生效前已根據《公司條例》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招股章程，以及就現時從事非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或就有關產品提供意見的非持牌人士，加入過渡性安排；
- (g) 草案第 18 至 27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1)條以闡明其定義，在《公司條例》加入第 38AA 及 342AA 條，使其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以及相應修訂《公司條例》中不同的附表中的參照條文編號；以及
- (h) 草案第 28 及 29 條相應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6 及《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2 條。

B 及 C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被修訂的現行條文，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7.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關於經濟的影響方面，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助理順規管架構。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8. 證監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其後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諮詢總結。證監會共接獲 13 份回應諮詢文件所提建議的意見書，並舉行了超過 16 次會議，與業界代表討論諮詢文件中的各項事宜。回應者一般原則上支持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但希望有關當局採納他們就某些細節安排提出的意見。上文第 7、10、11 及 13 段已回應市場人士主要關注的事宜。

19.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就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炳威先生(電話：2527 053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102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
4.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2
5.	加入第 104A 條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4
6.	修訂第 106 條(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5
7.	修訂第 107 條(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6
8.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7
9.	修訂第 111 條(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7
10.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7
11.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7
12.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7
13.	取代第 392 條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8
14.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9
15.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0
1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6
1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16

### 第 3 部

####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8
19.	加入第 38AA 條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18
20.	加入第 342AA 條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19
21.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19
22.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 “招股章程” 定義的 (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19
23.	修訂附表 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19
24.	修訂附表 19(本條例第 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20
25.	修訂附表 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20
2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0
27.	修訂附表 22(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20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

#### 《稅務條例》

28.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20
-----	----------------	----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2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21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 3. 修訂第 102 條(第 IV 部的釋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或”。

(2)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 —  
“(aa)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 104A(3)條核准的個人；或”。

(3) 第 102(1) 條 現 予 修 訂 ， 在 英 文 文 本 中 ， 在 “representative” 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獲豁免團體”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 10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證券”(securities)具有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但並不包括只因該定義的(g)段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 4. 修訂第 103 條(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1) 第 103(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2) 第 103(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以下證券而作出 —

(i) 上市證券；或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3) 第 103(2)(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而向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的持有人；

(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ii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iv) 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4) 第 10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f)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 (b) 在(i)段中，在“證券”之後加入“或非結構性產品”。
- (5) 第103(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e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6) 第103(3)(j)及(k)條現予廢除，代以 —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產品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 (7) 第103(5)(a)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他以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
- (i) 上市證券；或
  -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8) 第 103(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任何以下證券而作出的)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i) 上市證券；或

(ii) 非上市證券(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除外)；”。

(9)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A) 第(2)(i)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任何以下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情 —

(a) 未獲證監會根據第 104A 條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或

(b) 不屬上市證券的結構性產品。”。

## 5. 加入第 104A 條

現加入 —

### “104A. 證監會可認可結構性產品

(1) 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在第(2)款指明的條件及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的規限下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

(2) 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條件，是在該產品屬獲認可的任何時間，以下規定獲符合 —

(a) 須有一名個人根據第(3)款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及

(b) 須 —

(i) 在不抵觸第(ii)節的條文下，將該核准人士最新的聯絡辦法詳情告知證監會，

包括(如適用的話)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ii) 在有關的聯絡辦法詳情有所改變後的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3) 為施行第(2)(a)款，證監會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核准在該項申請中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提名的個人為核准人士，成為該會可就該產品送達通知及決定的送達對象。

(4)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就某結構性產品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

(a) 修訂或撤銷就該產品的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第(2)款指明的條件除外)，或就有關認可施加新的條件；或

(b) 撤回根據第(3)款對該人的核准。

(5) 在不局限證監會可藉以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認可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會如不信納認可某結構性產品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可拒絕根據該款認可該產品。

(6) 根據第(1)或(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證監會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7) 如證監會拒絕認可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拒絕核准某人為核准人士，該會須以書面將此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8) 證監會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根據第(1)款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9) 根據第(8)款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 **6. 修訂第 106 條(撤回根據第 104 或 105 條給予的認可等)**

(1)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104”之後加入“、104A”。



(2) 第 106(1)條現予修訂，在“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根據第 104A 條就某結構性產品”。

(3) 第 106(1)(a)條現予修訂，在“104(6)”之後加入“、104A(6)”。

(4) 第 106(1)(b)及(c)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5) 第 10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就某結構性產品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6) 第 106(3)條現予修訂，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對某結構性產品”。

(7)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或對結構性產品”。

(8)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或該產品”。

(9) 第 106(5)條現予修訂，在“集體投資計劃”之後加入“、有關結構性產品”。

(10) 第 106(5)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11) 第 106(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劃的認可”而代以“劃、對結構性產品”。

(12) 第 106(6)條現予修訂，在“該計劃”之後加入“、該產品”。

## **7. 修訂第 107 條(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第 107(1)(a)(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8. 修訂第 108 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8(1)(a)(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9. 修訂第 111 條(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

第 111(1)(b) 條現予修訂，在“第 104(2)(b)”之後加入“、104A(2)(b)”。

#### **10.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1) 第 182(1)(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而代以“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

(2) 第 182(1)(b)(iv)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或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3) 第 182(1)(f) 條現予修訂，在“104”之後加入“、104A”。

#### **11. 修訂第 213 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第 213(2)(e)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 **12. 修訂第 379 條(避免利益衝突)**

(1) 第 379(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任何證券”之後加入“、結構性產品”。

(2) 第 379(2) 條現予修訂，在“於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3) 第 379(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

(4) 第 379(2)(c)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證券”之後加入“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5) 第 379(2)(d)、(e) 及 (f) 條現予修訂，在“證券”之後加入“或結構性產品”。

(6) 第 379(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7) 第 379(3)(a)(iii)(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8) 第 379(3)(a)(iii) 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該等產品是以某結構性產品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產品與他擁有權益的產品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13. 取代第 392 條

第 3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a) 須視為 —

(i) 貨幣掛鈎票據；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或
- (b) 不得視為 —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須將或不得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 —

- (a) 貨幣掛鈎票據；
- (b)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c) 期貨合約；
- (d) 利率掛鈎票據；
- (e) 證券；或
- (f) 結構性產品。”。

#### 14.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 40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附表 10 第 3 部就於《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 15.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19、66、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而代以 “[第 2、19、66、102、164、171、174、175、202 及 406 條及附表 9 及 1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 —

“(e) 結構性產品；”。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加入 —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證券”的定義中，在第(vi)段中，在“債權證”之後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

““利率掛鈎票據”(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指 —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結合參照以下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

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貨幣掛鈎票據”(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指 —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b)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

**“1A. “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不包括 —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法團只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作出要約的產品 —
  - (i) 該法團或屬同一公司集團中的其他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g) 只可根據 —
  - (i)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或《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37 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1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8A. | 本條例第 104A(1)條    |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     |
| 8B.  | 本條例第 104A(3)條    |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     |
| 8C.  | 本條例第 104A(4)(a)條 |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
| 8D.  | 本條例第 104A(4)(b)條 |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 |

#### 17.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3 部

##### 關於《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 103(1)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 (a) 在《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19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20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1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2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第15(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條例第V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5(5)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 第 3 部

####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9. 加入第 38AA 條

現加入 —

##### “38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 (a) 第 37、38、38A、38B、38BA、38C、38D、39A、39B、39C、40、40A、40B、41、41A、42、43、44、44A、44B 及 48A 條；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 20. 加入第 342AA 條

現加入 —

### “342AA.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

如擬就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以下的條文並不就有關要約而適用 —

- (a) 本部(本條除外)；
- (b) 附表 3；及
- (c) 附表 17 至 22。”。

## 21. 修訂附表 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而代以 “[第 2B、38、38A、38AA、38D、42、342、342A、342A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 22. 修訂附表 17(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附表 17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38、43、48A、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而代以 “[第 2、38、38AA、43、48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8]”。

## 23. 修訂附表 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

附表 18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342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而代以 “[第 38、38AA、342、342AA 及 360 條及附表 17 及 21]”。

**24. 修訂附表 19(本條例第 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附表 19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B 及 360 條]” 而代以 “[第 38AA、38B、342AA 及 360 條]”。

**25. 修訂附表 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附表 20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A、39A、342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而代以 “[第 38A、38AA、39A、342A、342AA、342CA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26. 修訂附表 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附表 21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8A、39B、342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而代以 “[第 38A、38AA、39B、342A、342AA、342CB 及 360 條及附表 12 及 18]”。

**27. 修訂附表 22(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指明的人士)**

附表 22 現予修訂，廢除 “[第 40 及 360 條]” 而代以 “[第 38AA、40、342AA 及 360 條]”。

第 4 部

相應修訂

《稅務條例》

**28.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 現予修訂，在“債權證”的定義中，廢除“證券”而代以“債務證券”。

##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

### 29. 修訂第 2 條(釋義)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證券莊家”的定義中，廢除“結構式產品”而代以“結構性產品”。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 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71 章”)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規定條例草案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
4. 草案第 2 部修訂第 571 章。
5.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2 條，該條載有第 571 章第 IV 部(投資要約)所用的定義。草案第 3 條在“核准人士”的定義中加入新段落，以包括根據新的第 104A 條(參閱草案第 5 條)而核准的人。該條並加入“證券”的定義。該定義與第 571 章中“證券”的一般定義相同，但不包括只因該定義中新的(g)段(由草案第 15(5)條加入)而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草案第 4 至 9 條在第 IV 部中的適當地方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
6.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3 條，使該條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修訂的作用是禁止在未獲第 571 章第 105(1)條的批准下，就公開要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第 103 條中某些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會延展至同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7. 草案第 5 條在第 571 章中加入新的第 104A 條。新的條文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結構性產品及列出批准程序。新的證監會權力與其現時根據第 571 章第 104 條批准集體投資計劃的權力類同。
8.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6 條，使現時根據該條以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批准，或對發出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批准的程序，也會適用於對某結構性產品的批准。
9.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7 條，使現時適用於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誘使他人投資而作出欺詐的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罪行，也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10.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08 條，使現時適用於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為誘使他人投資而作出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也會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11.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11 條，使證監會向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人士，或向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的送達文件的方式，也會適用於送達文件予結構性產品的核准人士。
12.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182 條，以賦予證監會調查權力，調查就結構性產品作出要約、提供意見或根據第 104A 條（參閱草案第 5 條）認可某結構性產品的條件。該等權力參照現時證監會就其他種類的金融產品所有的權力。
13.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213(2)(e) 條，使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以宣佈關於任何證券的合約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權力，也適用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合約。該權力可由法庭在第 571 章第 213(1) 條列出的情況下（例如某人違反第 571 章）行使。
14.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379 條，以在該條的第(1)及(2)款中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及在第(3)(a)款中以結構性產品（包括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取代對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對第(1)及(2)款的修訂的作用是禁止證監會成員及其他執行法定職能的人，除第(2)款所列出的

情況外，進行與證監會所調查或考慮的事宜有關連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屬第 571 章的程序的對象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對第(3)(a)款的修訂的作用是規定證監會成員及其他執行法定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法定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關於他們擁有權益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或有第 571 章第 379(3)條所列出的某些其他情況，須通知證監會。該等規定參照其他種類的金融產品的有關規定。

15. 草案第 13 條取代第 571 章第 392 條。現時，該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571 章的施行，訂明某些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新的第 392 條擴大該權力，使之亦適用於結構性產品、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16.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571 章第 407 條，使附表 10 第 3 部得以施行。該部就轉移第 32 章對屬股份或債權證的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列出關於第 571 章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以加入和修訂第 571 章所用的詞語的定義。第(2)款修訂“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草案第 18(1)條對第 32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作出類似修訂。第(3)款在“金融產品”的定義中加入結構性產品，使對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屬證監會有關規管金融產品的目標、職能及權力的範圍(第 571 章第 4(c)條即為一例)。第(4)及(5)款修訂“證券”的定義，以包括本不屬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的投資要約而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第 571 章第 105 條認可或須根據該條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此修訂的作用是使第 571 章適用於證券的條文，同樣適用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第(6)款將屬結構性產品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豁除於“證券”的定義第(vi)段之外。因此，就第 571 章而言，該類別的債權證屬“證券”。第(7)款加入“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該等詞語用於由草案第 4(5)條加入的新的第 103(3)(ea)條。第(7)款亦加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指示讀者該詞已在附表 1 第 1 部新的第 1A 條中予以界定。

18. 草案第 15(8)條在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加入新的第 1A 條。該條文就第 571 章界定“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結構性產品包括某些種類的票據、受規管投資協議(已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界定)及根據第 571 章第 392 條訂明須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第(2)款將某些東西在該定義中剔除，包括某些債權證、集體投資計劃、賭博產品、保險合約及根據第 571 章第 392 條訂明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19.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571 章附表 8，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應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請，覆核證監會就根據新的第 104A 條(參閱草案第 5 條)認可某結構性產品的指明決定。

20. 草案第 17 條在第 571 章附表 10 中加入新的第 3 部。新的第 3 部就轉移第 32 章對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債權證的規管列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第 1 至 3 條規定如在有關修訂的生效前，某結構性產品屬根據第 32 章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的標的，則第 571 章第 103(1)條(禁止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作出要約而發行未被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不適用於該產品的要約。有關要約可繼續按照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而作出，直至有關要約的批准根據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而不再有效。草案第 15(5)條擴大了“證券”的定義，使某些結構性產品成為證券。為此，第 4 條提供一個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讓現時進行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可根據第 571 章第 V 部取得牌照或註冊繼續其業務。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無須第 V 部的牌照或註冊便可從事“證券”的定義中的(g)段(由草案第 15(5)條加入)提述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但在有關修訂生效後，從事該等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提供意見會成為受規管活動，故此需要第 571 章第 V 部的牌照或註冊。

21. 草案第 3 部修訂第 32 章。

22.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32 章第 2(1)條，該條載有第 32 章所用的定義。第(1)款修訂“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草案

第 15(2)條對第 571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作出類似修訂。第(2)款參考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的新定義(參閱草案第 15(8)條)而加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

23. 草案第 19 條在第 3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8AA 條。該新條文的作用是使香港公司公開要約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免受第 32 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這是因為透過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的修訂，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受第 571 章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的制度規管。

24. 草案第 20 條在第 3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42AA 條。該新條文的作用是使非香港公司公開要約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免受第 32 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這是因為透過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的修訂，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受第 571 章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的制度規管。

25. 草案第 21 至 27 條相應修訂第 32 章中不同的附表中的參照條文編號，以適應草案第 19 及 20 條所作的修訂。

26. 草案第 4 部載有關於《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的相應修訂。

27. 草案第 28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 中“債權證”的定義，以闡明債權證就是債務證券。該項修訂維持與第 32 及 571 章中“債權證”的定義(由草案第 18(1)及 15(2)條作出類似修訂)及與第 112 章第 2(1)條(該條套用第 32 章中該詞語的定義)中“債權證”的定義一致。

28. 草案第 29 條對《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R)作出相應修訂，使“結構性產品”一詞的中文文本與第 571 章一致。

《證券及期貨條例》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02 條文標題： 第IV部的釋義 版本日期： 01/04/2003

## 第IV部

### 投資要約

#### 第1分部—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海報、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a) 以公眾為對象的，或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其內容的；及
- (b)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表” (representative)—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
  - (ii) 以隸屬該法團的身分為該法團進行該類活動的；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及
  - (ii) 為該機構進行該類活動的；

“核准人士” (approved person)—

- (a) 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104(3)條核准的個人；或
- (b) 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第105(3)條核准的個人；

“發出” (issue) 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

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監管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是該地方的認可銀行監管機構的機構；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 (invita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獲豁免團體” (exempted body) 指附表4第3部指明的團體。

(2) 就本部而言—

- (a) 在任何人安排或授權下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期間的每一  
天，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由他發出的；
- (b) 由某人代另一人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視為由該二人  
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4 of 2004
條：	103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 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 件的罪行	版本日期：	03/12/2004

## 第2分部—投資要約的規管等

(1) 除第(2)、(3)及(5)至(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105(1)條認可，則屬例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a) 由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證券而作出；
- (b) 由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不論該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就期貨合約而作出；
- (c) 由下述者或由他人代下述者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
  - (i) 認可財務機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d) 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或由他人代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就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服務的提供而作出；
- (e) 由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或向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向以專業身分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就該法團或該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作出；
- (f) 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就政府發行的證券而作出；
- (g) 由某儲蓄互助社或由他人代某儲蓄互助社就該社的股份而作出；
-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 (h) 由以不是集體投資計劃的某信託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由他人代該人向該信託的受益人作出；或
- (i) 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的業務的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由他人代該人(不論該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作出。

(3) 第(1)款不適用於一

-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一
  -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 (iii) 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
-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一
  -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XII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一
  - (i) 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或
  -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XII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d) 向任何人發出或為向任何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證券的表格，而該表格是在與邀請他就該等證券訂立包銷協議而真誠地向他作出的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在與該項邀請有關連的情況下發出該表格的；
- (e)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 (f)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存款證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一
  - (i) 該存款證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4第1部指明的金額；及



- (ii) 該存款證是—
  - (A) 由多邊機構發行的；或
  - (B) 由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而金融管理專員已作出書面聲明，指他信納該銀行相當可能獲得該地方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g)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附表4第2部指明的票據(存款證除外)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票據的款額或面額不少於附表4第1部指明的金額，且該票據是—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發行的，或由獲豁免團體發行的，但該團體如屬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法團或全資附屬公司，則須符合有關條件；
  - (ii) 由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發行，並獲認可財務機構或多邊機構作出擔保或獲得獲豁免團體(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但不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或該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作出擔保的；或
  - (iii) 由附表4第3部第11項指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獲該公司所屬的符合有關條件的法團作出擔保的；
- (h)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發行已獲某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符合根據第23或36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在按照該等規章或規則而免除、修改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i)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證券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是根據或依據在第23或36條下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獲容許在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
- (j)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 (k)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人不得僅因—

- (a) 他以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證券而

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b) 他以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c) 他一

(i) 以認可財務機構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機構(不論該等機構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或

(ii) 以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身分(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他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或為代該等中介人(不論該等中介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發出而管有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6)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證券而作出的)就第1、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b)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期貨合約而作出的)就第2或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等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c) (如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作出的)以下的人—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ii)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7)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

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8)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爲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視爲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爲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9)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10) 就根據本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

(a)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由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作出第(1)(a)或(b)款所述作為的資料組成或載有該等資料，則視為屬或載有請受眾作出該作為的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b) 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某項以公眾為對象的邀請，或屬或載有某項邀請而公眾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同時取得和閱讀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或閱讀)該項邀請的內容，則視為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第(2)(a)、(b)、(c)及(i)及(5)(a)、(b)及(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就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作出的作為。

(12) 在本條中—

“有關條件”(relevant condition)就某法團(包括任何其他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指下述條件：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計算，該法團的資產總額超出其負債總額的款額，不少於附表4第4部指明的金額；

“作出擔保”(guaranteed)指以書面作出全面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就根據第104條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第105條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所給予的認可而言，如證監會斷定—

- (a) 任何依據第104(6)或10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b) 根據第104或10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
- (c) 任何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04或10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認可而施加的條件時向該會提供的資料在提供的時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撤回該項認可是可取的，

則證監會可撤回該項認可。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如以書面請求證監會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該會須撤回該項認可。

(3)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拒絕根據第(2)款撤回對某集體投資計劃或對某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 (a) (就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言)在根據第(2)款撤回該項認可前先調查關於該計劃的任何事宜，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b) 撤回該項認可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就該項撤回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5)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就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核准的核准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

- (a) 不得根據第(1)款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
- (b) 不得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或
- (c) 不得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6) 如證監會—

- (a) 根據第(1)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 (b) 根據第(2)款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
- (c) 根據第(3)款拒絕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

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或

(d) 根據第(4)款就撤回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或對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一事施加條件，

證監會須以書面將其決定及(就(a)、(c)、或(d)段而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就該計劃或該項發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核准的核准人士。

(7) 證監會如根據第(1)或(2)款撤回認可，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撤回通知及撤回的理由。

(8) 根據第(7)款發表的通知或任何其他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

性的陳述；或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 凡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則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342E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爲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 (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爲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成爲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 不論第400條有任何規定，由證監會或須由證監會為本條例的目的向核准人士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決定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 (b) 按為第104(2)(b)或105(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就該人士而告知證監會的詳情—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地址；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等詳情所顯示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凡任何通知、決定或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b)款視為已向核准人士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或指示或文件—

- (a) 如是留在某地址的，須視為在如此留下之時；
- (b) 如是郵寄往某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之時；
- (c) 如是藉傳真傳送往某傳真號碼的，須視為在經一般傳真程序應可在該號碼接獲之時；或
- (d) 如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某電子郵件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發出或送達該人士，並為他所知悉。

### 第3分部—調查權力

(1) 如一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合約或計劃；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1) 凡一

- (a) 任何人—
  - (i) 違反—
    - (A) 任何有關條文；
    -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ii) 協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 (iii)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
  - (iv)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牽涉入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 (v) 企圖犯或串謀他人犯任何上述違反事項；或
- (b) 證監會覺得(a)(i)至(v)段提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正發生或可能發生，不論該會是否在根據第VIII部行使權力的過程中覺得如此，或因根據該部行使權力以致覺得如此，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2) 以下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命令—

- (a) 制止或禁止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持續發生的命令；
- (b) (如某人曾經(或看來是曾經)、正在或可能牽涉入第(1)(a)(i)至(v)款提述的任何事項，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入該等事項)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 (c) 制止或禁止某人取得或處置命令上指明的任何財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財產的交易的命令；
- (d) 委任某人管理另一人的財產的命令；
- (e) 宣布某一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或與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合約為在命令指明的範圍內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命令；
- (f) 指示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命令所指明的作為，從而確保根據本條作出的其他命令獲遵從的命令；

(g) 原訟法庭認為在作出(a)至(f)段提述的任何命令後亦有必要作出的附帶命令。

(3) 證監會—

- (a) 在依據第(1)款申請某項影響某屬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的人的命令之前，須盡最大努力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沒有在提出申請之前，以書面將擬提出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須在提出申請之後立即以書面將提出申請一事通知該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地可能的範圍內，信納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並信納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5)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可指示將有關申請的通知給予它認為適當的人，或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通知，或兩者均進行。

(6) 原訟法庭如認為可取，可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仍待決時，頒發它認為適當的臨時命令。

(7) 原訟法庭不論是否覺得—

- (a)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意圖再次參與或繼續參與第(1)(a)(i)至(v)款提述的事項；
- (b) 有關命令所針對的人曾參與該等事項；
- (c) 如不作出有關命令，會使任何人有蒙受損害的迫切危險，

均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8) 原訟法庭如有權力根據第(1)款針對某人作出命令，則除可作出該命令外，亦可增發命令，或另發命令以取代該命令，飭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9) 原訟法庭可推翻、更改或解除它根據第(1)或(6)款作出或頒發的命令，或暫緩執行該等命令。

(10) 根據第(5)款發表的通知不是附屬法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安排達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變現。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關乎某人，而—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3分部—訂立規則、守則或 指引等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a) 須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 (b) 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7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版本日期：	14/12/2007

---

[第2、19、66、164、171、  
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

## 第1部

### 釋義

#### 1. 本條例的釋義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公司條例》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9 of 200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11/07/2008

---

### 釋義及格式的指明

(由1997年第3號第2條修訂)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